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XZWZ-C2026-0003

项目名称：云龙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汉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新睿清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云龙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汉风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江苏新睿清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江苏省、徐州市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的“云龙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龙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云龙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的内容、时间及收费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 (万元)	服务周期
1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	云龙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288	签订合同之月起 1 年
总计			288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 2、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月起 1 年（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 3、服务内容：1)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数据服务；2) 7 参数（PM2.5、PM10、CO、SO2、NO2、O3、TVOC）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数据服务；3) 7 参数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移动监测仪数据服务；4) 无人机监测数据服务；5) 卫星、气象数据服务；6) 大气污染监测与溯源平台、手机 APP 端数据服务；7) 技术支持及巡查服务。

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数据服务	国控站周边重点区域布设 10 台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提供数据监测服务。	提供设备安装、不同粒径段颗粒物监测数据服务和设备运维服务。
2	7 参数（PM2.5、PM10、CO、SO2、NO2、O3、TVOC）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数据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布设 2 台 7 参数微站提供数据监测服务。	提供设备安装、数据监测传输、质控服务和设备运维服务。
3	7 参数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移动监测仪数据服务	1 台便携式空气质量移动巡查设备，实现 PM2.5、PM10、SO2、CO、O3、TVOC、NO2 实时监测数据服务	提供数据监测服务和设备运维服务
4	无人机监测数据服务	空气六参数和高空摄像数据服务	提供数据监测服务和设备运维服务
5	卫星、气象数据服务	提供江苏省高精度逐日 NO2、O3、HCHO 的柱浓度和 AOD 反演分析结果。提供全国范围的气象数据服务。	

6	大气污染监测与溯源平台、手机APP端数据服务	提供数据平台、手机APP端	包括实时监测、溯源分析、智能监管、综合分析、污染源企业管理、APP应用、全景驾驶舱展示、粒径溯源等模块
7	技术支持及巡查服务	项目配备技术服务人员6名，其中驻场人员5名，包含项目经理1名，分析人员1名，巡查人员3名，巡查用车1辆。远程服务人员1名，提供数据盯控（每小时推送）和数据异常提醒推送服务。	1、数据盯控、分析、提醒服务：利用监测设备（含甲方提供的各相关设备）对区域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监控；数据异常及时提醒；综合各类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掌控区域空气质量情况。 2、专家管控服务：邀请专家1年2次现场对云龙区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云龙区管控建议报告。 3、会商及技术报告服务：支撑开展会商工作，提供日常分析报告，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报，提供会商和专项分析报告。 4、现场巡查服务：①一点一策。通过现场巡查总结主要、长期、典型污染源，各污染源针对应急管控级别制度应急措施。②根据预警管控要求，协助推进预警体系的运行、重点区域的帮扶，负责对报警频发、重点源、重点区域的问题现场巡查、整理上报，辅助责任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③重点区域周边重点监管。通过现场核查确定对新城区站点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工地、移动源、餐饮油烟）重点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④定期形成巡查报告，每周、每月、年度巡查工作以报告形式进行总结，遇有重大突发污染周期应及时预警并加大巡查力度，并形成应急工作快报。

以上技术要求未详尽的，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2,880,000.00），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总价的 50%，第 1-4 四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在第 5 个月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5-8 四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在第 9 个月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9-12 四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尾款由甲方根据乙方年服务的考核结果和审计部门审计结果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②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小写¥864,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2) 剩余合同总价的 70%，第 1-4 四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在第 5 个月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5-8 四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在第 9 个月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9-12 四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在第 12 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尾款由甲方根据乙方年服务的考核结果和审计部门审计结果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 考核扣罚款

本项目服务考核扣罚款如下：如乙方服务期满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惩罚最多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20%。

注：本项目服务考核细则成交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共同制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调整按本合同价款相应比率计算。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 号楼 1101、1104-1、

1102-1 室；

帐号：32050159505900000913；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陆强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明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云龙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终止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的；

2、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出台影响该合同继续履行的。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端解决时人民法院和 / 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 / 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注册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对方后以新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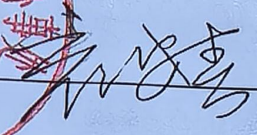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其它

-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采购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汉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万达广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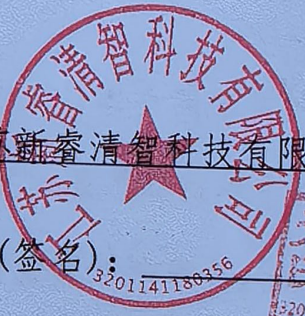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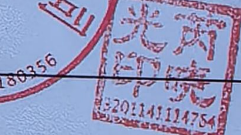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320501714700004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委托方（乙方）：江苏新睿清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59505900000913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 号楼 1101、1104-1、
1102-1 室

联系电话：025-82232382 传 真：/

日 期：_____